



中倫律師事務所
ZHONG LUN LAW FIRM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一年四月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莱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事宜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公告了会议通知。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(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)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021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5:00，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3 栋 15 层智莱科技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(一) 出席人员

1.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5 人，代表股份 106,156,3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.3477%。

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22,571,9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1075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93,161,5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2260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2,994,8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1218%。

2. 其他人员

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，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经办律师。

(二) 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，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，公司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6,147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；反对票 4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弃权票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其中，持股 5% 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2,563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8%；反对票 4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；弃权票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。

2. 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6,147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；反对票 4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弃权票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其中，持股 5% 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2,563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8%；反对票 4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；弃权票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。

3. 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6,147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；反对票 4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弃权票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其中，持股 5% 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2,563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8%；反对票 4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；弃权票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。

4. 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6,147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99.9917%；反对票 4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弃权票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其中，持股 5% 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2,563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8%；反对票 4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；弃权票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。

5. 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6,147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；反对票 8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 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2,563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8%；反对票 8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2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. 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6,147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；反对票 4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弃权票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其中，持股 5% 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2,563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8%；反对票 4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；弃权票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

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。

7.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6,147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；反对票 4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弃权票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其中，持股 5% 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2,563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8%；反对票 4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；弃权票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。

8. 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6,118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5%；反对票 37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5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 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2,534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32%；反对票 37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8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. 《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0,487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1%；反对票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 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2,567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7%；反对票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干德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平杰兴顺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10. 《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0,487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1%；反对票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 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2,567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7%；反对票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干德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平杰兴顺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

效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 _____ 经办律师： _____
赖继红 游晓

罗红峰

时间： 2021 年 4 月 21 日